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:

适用对象: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: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二、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薪酬

- 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者,根据其在公司所担 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,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:未在 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,职务津贴为10万元/年(税前)。
 - (2)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10 万元/年(税前)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者,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 岗位,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: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 务的监事, 职务津贴为 10 万元/年(税前)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 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2023 年 4 月 26 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分别审议了《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议案》和《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,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 审议。

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